

臺灣省議會歷屆議長、副議長簡介

議長 黃朝琴 先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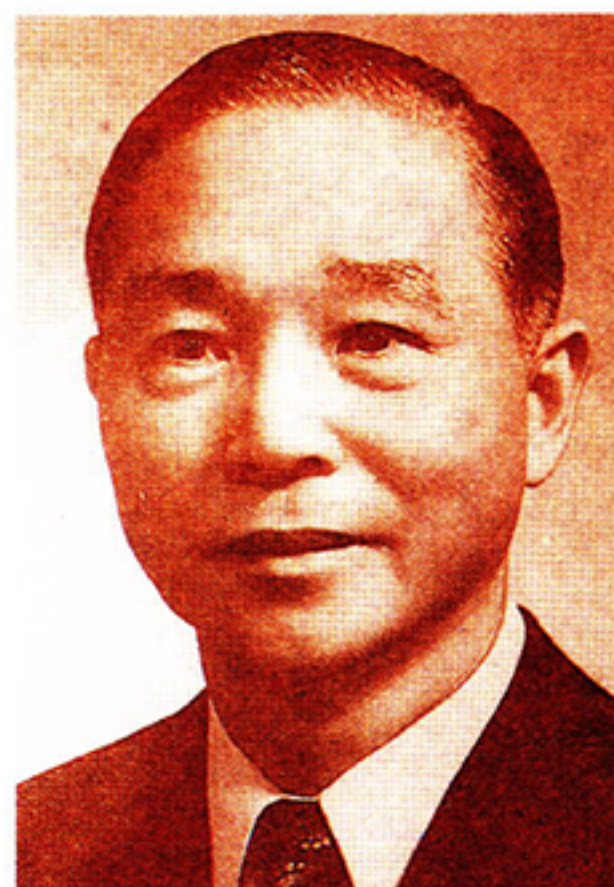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省參議會議長
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長
臺灣省議會第一、二屆議長

議長 謝東閔 先生



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副議長
臺灣省議會第三、四屆議長
臺灣省議會第一、二屆副議長

議長 蔡鴻文 先生



臺灣省議會第五、六屆議長
臺灣省議會第四屆副議長

議長 高育仁 先生



臺灣省議會第七、八屆議長

議長 簡明景 先生



臺灣省議會第九屆議長

議長 劉炳偉 先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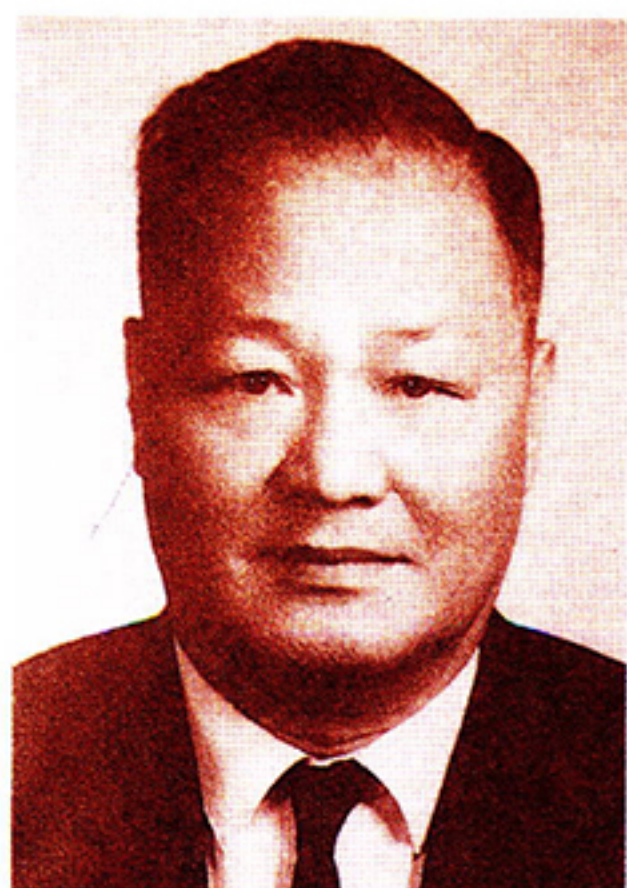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省議會第十屆議長

副議長 李萬居 先生



臺灣省參議會副議長

副議長 林頂立 先生



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、
二屆副議長

— 臺灣省議會歷屆議長、副議長簡介 —

副議長
許金德
先生



臺灣省議會第三屆副議長

副議長
魏綸洲
先生



臺灣省議會第五、六屆副議長

副議長
黃鎮岳
先生



臺灣省議會第七、八、九
屆副議長

副議長
楊文欣
先生



臺灣省議會第十屆副議長

歷屆議會概況表

議 會	臺 灣 省	臨時臺灣省議會			臺灣省參議會	名 稱
第二屆	第一屆	第三屆	第二屆	第一屆		屆 別
49 · 6 · 2	48 · 6 · 24	46 · 6 · 2	43 · 6 · 2	40 · 12 · 11	35 · 5 · 1	成 立 日 期
三	三	三	三	二	二	年 數
52 49 · 6 至 6 · 1 2	49 48 · 6 至 6 · 2 24	48 46 · 6 至 6 · 24 2	46 43 · 6 至 6 · 2 2	43 43 40 · 12 至 6 至 12 · 11 2 11	40 35 · 12 至 5 · 11 1	起 訖 期
73	66	66	57	55	30	人 數
黃朝琴	黃朝琴	黃朝琴	黃朝琴	黃朝琴	黃朝琴	正
謝東閔	謝東閔	謝東閔	林頂立	林頂立	李萬居	副
▲五十二年一月起改採補選制度，規定議員出缺，其缺額達全省總額之一時，均應補選。在 某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，應補選。 ▲中央為尊重民意，於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二 十四日，以院令將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改為臺 灣省議會，並將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三次 大會改為第三屆第一次大會，至 四十九年六月一日屆滿。 ▲會址於民國四十七年配合省政府疏遷中興 新村，自臺北遷至臺中縣霧峰鄉現址。 ▲自本屆起由全省各縣市公民直接選舉。並 採遞補制度，如無候補人遞補時，應俟全 省缺額達十分之一時，分別補選之。 ▲由全省二十一縣市議員間接選舉，採 補選制度。 。原定任期二年，嗣奉中央命令，延長半年 ▲成立時由全省各縣市參議會間接選舉參議 員三十名。採遞補制度，三十六年中央選 增六名，三十七年又增選山地籍一名，三 十九年再增選四名，共計四十一名。經中 央政府明令延長任期。大陸共匪猖亂，經中 會址在臺北市南海路（美國文化中心現址 ）。						說 明

— 臺灣省議會歷屆議長、副議長簡介 —

編按：本表及議長、副議長照片採自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出版（第九屆）《臺灣省議會》（頁五五、五八一—九）

臺灣省 議會	臺灣省 議會	臺灣省 議會	臺灣省 議會				
第十屆	第九屆	第八屆	第七屆	第六屆	第五屆	第四屆	第三屆
83 · 12 · 20	78 · 12 · 20	74 · 12 · 20	70 · 12 · 20	66 · 12 · 20	62 · 2 · 1	57 · 6 · 2	52 · 6 · 2
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
83 · 12 · 20	83 78 · 12至12 · 20 20	78 74 · 12至12 · 20 20	74 70 · 12至12 · 20 20	70 66 · 12至12 · 20 20	66 62 · 12至2 · 20 1	62 57 · 2至6 · 1 2	57 52 · 6至6 · 2 2
79	77	77	77	77	73	71	74
劉炳偉	簡明景	高育仁	高育仁	蔡鴻文	蔡鴻文	謝東閔	謝東閔
楊文欣	黃鎮岳	黃鎮岳	黃鎮岳	魏綸洲	魏綸洲	蔡鴻文	許金德
	▲屏東縣原有省議員五人，減為四人。 ▲臺中市原有省議員三人，增為四人。 ▲配合省長民選，本屆省議員任期延長一年。	▲新改制之新竹、嘉義兩市各選出省議員一人，原新竹縣選出二人，原嘉義縣選出三人。	▲新竹、嘉義二市於七十一年七月改制為省轄市。原新竹、嘉義兩縣選出之省議員，仍維持現狀不予變動。	▲高雄市於六十八年七月改制為院轄市，原選出之五位省議員，繼續行使省議員職權，至任期屆滿。	▲本屆任期，為配合各縣市長、縣市議員等同時改選，奉令延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。	▲六十二年六月議長謝東閔膺任臺灣省政府主席，副議長蔡鴻文代理議長。 ▲本屆任期為配合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，奉令延至六十二年一月屆滿。	▲本屆任期，中央順應民意，為配合各縣市長選舉，延長一年。 ▲臺北市於五十六年七月改制為院轄市，原選出之省議員繼續行使省議員職權至任期屆滿。

